

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

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，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、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，俾利公費生遵循，以期公費生能順利分發。

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」、「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」、「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」、「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」及「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」。

未完成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條件者，喪失公費分發權利；其餘條件未完成者，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。

一、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：

項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	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1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2. 「專門課程」係指系上專門課程、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、加註專長課程等。
2	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。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不在此限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，喪失分發權利
3	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
4	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
5	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並完成輔導紀錄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
6	每學期結束(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)繳交學期檢核表、輔導紀錄、時數證明、檢定證明、學業成績(含班排名)及操行成績，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由系所先行檢核，師培中心複核

二、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：

項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	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，需達七十二小時（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）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
2	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，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

三、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：

項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	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(四學期)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	
2	畢業應符合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，包含：第二專長、加註專長、學科知能評量精熟、特教或輔導知能等。	1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.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	
3	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。	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	
4	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： 1. 有加註英語專長、英語教學專長、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：應達 B2 級以上(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)。 2.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：需達 A2 級以上。 3. 一般公費生：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，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(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)。	1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.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	
5	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課，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	「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」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

	職前教育課程修習。	輔導計畫	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，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，以符應12年國教課程教學。
6	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有教師證者除外
7	在學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、工作坊皆可
8	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。	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	可與課堂報告結合，例如以「班級經營」為主題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。
9	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，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，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。	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10	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18小時研習證明。	1.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.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11	培育條件有 包班知能/能力 者，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專門課程」及「教育實踐課程」等兩類課程之國語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4領域，共8門課程修習。 (107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」等兩類課程)	1. 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2. 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12	107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公費生資格	教育部 106 及	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

	者須修習教學原理、補救教學、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。	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：

適用之身份對象	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	規定來源出處	備註
110 學年度起，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（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）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（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）	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 6 學分為計算，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24 學分，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。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，惟每學期至少仍須 2 學分。	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	1. 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輔導計畫執行。 2. 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3. 「專門課程」係指系上專門課程、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、加註專長課程等。
原住民公費生	1.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。 2.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 <u>中級</u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；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 <u>中高</u> <u>級以上</u>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。 3.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 <u>十</u> 學分；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 <u>二十</u> 學分。	1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.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